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6/138485.html>)

附 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做好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工作的通知 食藥監藥化監〔2015〕26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為進一步加強化妝品生產監管，按照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號）的有關要求，現就做好化妝品生產許可工作相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組織統一印制，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可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化妝品生產企業數量和換（發）證的實際需要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申請領取。

二、為保證核發和換發許可證工作統一規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制定了《化妝品生產許可工作規範》和《化妝品生產許可檢查要點》。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嚴格按照工作規範和檢查要點的要求進行審核，達到要求的方可發放生產許可證。對一些生產條件簡陋、生產管理混亂、不能達到規定要求的企業，要堅決不予換發新的生產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適時組織專門人員對各地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發放情況進行抽查評估。

三、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嚴格執行換證工作的時限要求，確保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換證工作，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沒有取得新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必須停止生產。

四、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做好化妝品生產許可的有關銜接工作，對於無法取得新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原持有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必須收回並公開宣布作廢。同時，要做好生產許可證與產品註冊備案的銜接工作，避免已注銷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仍持有化妝品的註冊或者備案證明文件。

五、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高度重视換證工作，加強領導，精心組織，強化人員培訓，並統籌協調好本行政區域內的監督檢查力量，確保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新辦、換發、注銷等工作平穩有序開展。同時，進一步加強化妝品生產經營的日常

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12月15日